

#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 万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10 日,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江西锦绣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高安市八景镇工业园(地理坐标为 E115°30'44.007", N28°9'46.621"),占地面积 6040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6040m<sup>2</sup>。项目租赁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改造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宿舍依托现有,供水供电工程、新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及其它配套设备。

项目以外购木屑、秸秆、木材边角料等为原辅料,经破碎、磁选、粉碎、筛选、二次磁选、制粒、成品、包装等工序得到年产 6 万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规模。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江西大好河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高环评字[2023]26 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在 2023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 6 万吨建设项目生产线及相关环保设施。

### (五) 验收时间

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收委托后,江西华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7 日派出技术人员进厂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无筛选工序、与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江西省文景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肖江。

### （二）废气

项目初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和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的细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并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摇摆破碎机、粉碎机、制粒机、成品筛、输送机及其他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铁渣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铁渣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五）其他设施

- 1、项目满足环评批复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已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91360983MAC9TB7F21001X）。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

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完善后续要求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完善制粒工序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加强破碎粉尘收集，完善布袋除尘设施密闭。

2、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省、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进一步完善环保标志牌。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和管理。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成员签字：

胡峰 曹斌 丁宇霖 罗峰

邵敬 邵飞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0日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成型生物质颗粒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组参会名单

2023年12月10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电话
王总	高昌大子	总经理	360105197802160016	18170863281
陈敏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	362101196706060675	13879105718
郭飞	特邀	高工	3600021972——1712	13970583509
胡峰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36222219566666665316	13870562293
罗德荣	高安市紫气东来新能源有限公司		362206198505174820	18879588363
验收监测单位	丁宗霖	经理	362204198411167814	18307958988
环评建设单位	罗德华	技术负责人	362204198001294882	1887057445